

附件 1:

赣州市公交车安装 4G 视频实时监控和智能视频监控设备 配置要求(征求意见稿)

一、车载终端基本要求

(一) 车载终端设备须满足的要求

1. 车载终端设备必须是包含定位、4G 视频监控、智能视频监控（含驾驶员状态监测 DSM 功能和车辆运行监测 ADAS 功能）功能的产品。2020 年 9 月 20 日后公交车安装的车载终端设备必须是集成以上功能的一体化产品。2020 年 9 月 19 日以前安装的且符合部标的 4G 视频监控终端，须通过升级或整改的方式实现上述所有功能，且加装的驾驶员状态监测 DSM 设备和车辆运行监测 ADAS 设备须通过原车 4G 视频监控终端通讯模块连接至企业监控平台。4G 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视频监控设备须接入同一企业监控平台。车载终端设备应预留接入公交车调度设备、客流统计设备、右侧盲区监测（BSD）设备的功能。鼓励公交企业自行加装车辆调度设备、客流统计设备、右侧盲区监测（BSD）设备。

2. 公交车车载终端设备须支持至少 8 路视频通道，鼓励企业自行选择支持更多视频通道的车载终端。

3. 定位模块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标准，且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

查并公告。

4. 4G 视频终端（含摄像头）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201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JT/T 1078-2016）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指定机构的检测，并提供《车载视频终端检验报告》。

5.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须具备驾驶员状态监测功能，智能视频监控主机（含 4G 视频终端和驾驶员状态监测 DSM 一体机）、前端摄像机的功能、性能、安装，车载终端通信协议均须符合《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规范》中的要求，通过交通运输部指定机构的检测，设备安装前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规范》）。

（二）终端主机和摄像头功能及安装要求

1. 终端主机和摄像头安装应避免改变车辆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保证不会因为终端的安装而产生车辆安全隐患。

2. 大、中、小型公交车必须安装至少 6 路摄像头（通道 1、通道 2、通道 3、通道 4、通道 5、通道 6），特大型公交车（车身长 12 米以上）必须安装至少 7 路视频摄像头（通道 1、通道 2、通道 3、通道 4、通道 5、通道 6、通道 7）。

3. 通道 2 摄像头应具备驾驶员状态监测（DSM）功能，通道 3 摄像头应具备车辆运行监测（ADAS）功能。驾驶员状态监测（DSM）模块、车辆运行监测（ADAS）模块部署在终端主机视作摄像头具备相应功能。

4. 通道 3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通道 1、通道 4、通道 5、通道 6、通道 7、通道 8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5. 除通道 2、通道 3 摄像头外，其他通道摄像头须具备拾音功能，且支持自定义开启/关闭拾音功能。

6. 各通道摄像头安装要求如下：

(1) 1 号通道摄像头建议安装在右侧 A 柱、前挡风玻璃顶部、司机右上方，能完整、清晰地拍摄到驾驶员正面上半身及方向盘操作图像视频，摄像头应具备弱红外夜视功能，红外光线不得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车辆。

(2) 2 号通道（驾驶员状态监测 DSM）摄像头建议安装在驾驶台左侧、正对驾驶员，能清晰拍摄到驾驶员脸部特征图像视频。2 号通道摄像头（含 4G 视频终端和驾驶员状态监测一体机）应满足《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 3 号通道（兼有车辆运行监测 ADAS 功能）摄像头建议安装在前挡风玻璃下方、驾驶台正中间，能清晰拍摄到车辆正前方路况图像视频，此摄像头不得具备补光功能。

(4) 4 号通道摄像头建议安装在车厢内顶部、正对车辆前门，能清晰拍摄到车厢前门乘客上车图像视频。

(5) 5 号通道摄像头建议安装在车厢内顶部、正对车辆中门，能清晰拍摄到车厢中门乘客下车图像视频。

(6) 6 号通道摄像头建议安装在车厢内顶部前端、正对车厢中间过道，能清晰拍摄到车厢中间过道和车厢内图像视频。

(7) 7 号通道摄像头建议安装在车厢内顶部居中位置、正对车厢中间过道，能清晰拍摄到车厢中间过道和车厢后半部分图像视频。仅对特大型公交车作安装 8 号通道摄像头的要求。

(三) 终端设备存储基本要求

1. 终端设备存储容量要求 2TB 及以上。

2. 终端设备存储介质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要求，满足在启用全部视频通道和两路音频通道的情况下，存储时间不少于 10 天。

3. 终端设备存储介质必须采用工业级硬盘存储方式，不得采取外接设备方式。鼓励使用工业级固态硬盘作为存储介质。

(四) 终端设备功能基本要求。支持本地及网络实时视频监控、历史回放、数据备份等功能。

(五) 终端设备免费保修 3 年（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

(六) 支持和鼓励使用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的具备北斗定位功能的终端设备。

二、企业监控平台基本要求

(一) 企业监控平台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定位功能模块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并公告。

2. 视频监控部分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 1077-2016）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指定机

构的检测，并提供平台检测报告。

3. 车载动态监控终端要求支持至少 4 个 IP 地址，其中一个 IP 地址用于与赣州市道路运输安全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无偿性数据对接，一个 IP 地址用于与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政府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4. 企业监控平台应具备监控设备巡检功能。

（二）企业监控平台视频功能基本要求

1. 企业监控平台应能够本地存储视频数据，同时具有视频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及抓拍等功能。

2. 企业监控平台应能够本地存储照片数据，同时具有照片的自动定时、定距拍照和抓拍等功能。

3. 企业监控平台应能够采用自动定时拍照功能自动采集照片，并实时传输至行业管理部门使用的监管平台和赣州市道路运输安全智能管理平台。

4. 企业监控平台应支持车辆的实时卫星定位数据和音视频数据在同一监控界面同时、同步显示，车载视频能叠加反映该段视频时间、地点、车牌号码和车辆速度等信息字幕。

5. 企业监控平台对视频浏览内容具有存储功能。

6. 企业监控平台应支持赣州市道路运输安全智能管理平台的视频实时浏览、历史回放功能，同时须预留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政府监管平台的视频实时浏览、历史回放功能。

（三）企业监控平台视频存储基本要求

交通运输部标准 JT/T 794、JT/T 796、JT/T 808 和 JT/T 809

所要求的动态监控数据以及特殊报警的音视频数据保存不少于 6 个月。

（四）音视频终端接入性能要求

视频平台音视频终端应能支持不低于本企业车辆数的音视频终端接入的能力。

三、通信网络基本要求

（一）车载终端与企业监控平台之间的通信方式为 4G 全网通模式，必须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和广电的 4G 网络。

（二）企业监控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之间的通信方式为 MSTP 专线模式，带宽为 20M。

四、其他要求

（一）从事公交车动态监控服务的企业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相关备案。安装智能服务终端和视频监控设备前，应提供备案通过凭据以及《江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企业监控平台运营商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中服务车型必须包含重点营运车辆。

（二）车载终端须预留接入车辆调度设备、客流统计设备、盲区监测（BSD）设备的接口。

（三）应配套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四）车载终端和企业监控平台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以上要求由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